

证券代码：833374

证券简称：东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，现对公告内容予以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六、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更正后：

六、被提名人周智慧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。

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